

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

第 7 期

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点燃两新组织“红色引擎” 激活辖区经济“发展动能”

洪山区税务局不断深化集聚区“党建引领、融合赋能”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资源服务平台下沉集聚区，促进党建业务相融互促，助力辖区两新组织加速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拓展路径精心互动，共建互促“融合圈”。发挥行业党建引领作用，拓宽沟通互动方式，促进税企良性沟通。**搭建常态交流平台**。选派两新组织专职党建指导员，深入税务师行业问需走访，公开联系方式和服务承诺，悉心指导党建工作，共同组织联学共建活动，一起参加警示教育学习，协同解决发展难题。**搭建融合服务平台**。邀请行业内信用优质企业担任税务体验师、营商环境“近邻监督员”、税收志愿者，参与办税服务厅体验师活动，监督办税缴费服务。今年以来，走访税务师行业企业 6 家，开展联学共建活动 3 次，组织 122 名从业人员参与警示教育学习，邀请

8 名“近邻监督员”及税收志愿者参与税务体验师及宣传活动。

专项培训精准赋能，打造发展“聚能圈”。**建立事前沟通机制**，与集聚区、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就惠企政策培训内容、方式、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用政策精准滴灌助力企业加速发展。广泛征集需求。依托集聚区综合党委、行业协会、街道商会、问需二维码等广泛收集两新组织共性需求和个性需求。**定制宣讲套餐**。根据需求分类，优选业务骨干组成服务团队，定制课件开展专项培训，进行现场答疑和个性辅导。今年以来陆续对文化企业、个体工商户、科技型企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创意天地文创产业集聚区、五环商圈服务业集聚区开展惠企政策专项培训 7 场，发放宣传手册 1000 余份，解答个性问题 60 余个，有力推动政策红利“下户”，税费服务“上门”。

协同联动精细服务，织密便民“服务圈”。联合多个政务部门，创新服务形式，在减少活动频次和对企业打扰的同时，增强服务质效。**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税务、行政审批局、发改局、等多部门指定联络专员，强化协同联动，根据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共同制定便民服务活动方案。**推出多元化便民服务**。在单一部门“分散服务”的基础上推出多部门“组团服务”，集政策宣传、操作指导、业务办理于一体，进一步拓展服务深度、增强服务精度。今年以来，区局与金融办、银行等部门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参与雷锋志愿服务公益市集活动打造“税惠

春风暖洪山”宣传点；与不动产、房管、辖区街道等部门联合对万科光澜道、万科云城、中建东湖之星等多个小区提供交房即办证或上门批量办证服务；与发改局、人社、医保等部门联合推出政务服务直通车向辖区企业、市民讲解现行优惠政策。组团服务包形式已成为辖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有效载体，为辖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增添“新”活力。

（区税务局供稿）

招投标领域创新举措落地洪山

8月29日，“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北校区学生公寓整体修缮项目第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完成评标，该项目是洪山区首个采用“远程异地+工位制”方式评标的项目。

异地同步高效率。该招标项目评标，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密切协同配合，对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武汉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客场，两个交易中心分别抽取评委参与评标。

独立评标保公正。两个交易中心对不同评标室、不同评标机位独立编号，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的评标工位，实现评标“不见面”、同标“不同室”、全程“无干扰”。“远程异地+

工位制”，既实现了跨地区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标质量，又减少评委之间相互干扰，促进评审的独立公正。

洪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将会持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评标”等创新举措常态化落实，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环境，不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供稿）

洪山法院“四个强化”创新破产和解机制 助力危困企业脱困重生

洪山法院不断提升破产审判工作水平，努力提升破产和解程序适用效果，三年来，通过积极适用破产和解程序顺利办结了多起破产案件，盘活资产三千余万元，化解债务 **230** 余万元，债权人债权清偿率达到 **80%**，挽救五家危困企业，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一是强化案件研判，切实做好涉企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全面做好对企业财产、案件具体情形等方面的评估工作，提高案件办理前瞻性，努力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的影响降至最低。加强案情甄别，提升破产和解可能性，力争取得良好社会实践效果。

二是强化因案施策，确保案件办理稳中有快降本增效。有序

推进破产清算工作，充分融合破产快审机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快速进行协调处理，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化解，更好维护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利益。通过破产快审机制与破产和解机制的有效融合，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三是强化多方联动，实现各方利益平衡最优化解纠纷。充分发挥破产程序“救助”与“出清”功能，实现清偿债务与债权妥协的有机结合，缓解债务积淀负担与压力，促进企业债务集中清理、公平受偿、脱困重生，更好维护债权人权益、社会利益，实现“多方共赢”局面。

四是强化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水平。建立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不断规范、细化和解案件办理流程，学习借鉴上海、北京、深圳、江苏等先进地区经验，不断提升破产审判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做好破产团队建设工作，强化专业培训，不断推动破产审判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区法院供稿）